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化纤”)近日接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了司法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有的67,669,172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3%)；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持有的67,669,172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3%)；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52,631,576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吉林化纤股票。

#### 一、 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 (一) 拍卖标的：

1、 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有的67,669,172股。

拍卖价格信息：181,353,380.96元(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保证金：20,00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0元及其倍数。

2、 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持有的67,669,172股。

拍卖价格信息：181,353,380.96元(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保证金：20,00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0元及其倍数。

3、 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52,631,576股。

拍卖价格信息：141,052,623.68元(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保证金：15,00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0元及其倍数。

##### (二) 拍卖时间：

2019年5月27日10时至2019年5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其他信息可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

## 二、其他说明

1. 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